

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 自动化学院学生综合测评实施细则(试行)

### (2023年11月修订)

为切实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全面推进素质教育,鼓励学生个性发展,根据杭电本[2017]172 号《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本科生奖学金评审办法》,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坚持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第二条** 从全面性、指导性、可行性角度出发,多方位测评学生综合素质。 测评结果作为评选优秀学生、评定奖学金、就业推荐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学生综合素质由智育、德育两个方面组成,采取量化测评的方法; 总权数为1,其中:智育0.7,德育0.3。

##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四条 学院设立学生综合测评组织机构,分别为班级考评组、年级(或专业)考评组和学院考评组。班级考评组: 团支书为组长,班长为副组长,组员由学生推选的代表 3-5 人,负责对班级同学测评项目进行记录,并计算每位同学的得分; 年级(或专业)考评组: 辅导员担任组长,组员为班长、团支书,三分之一的学生代表,负责对班级考评组进行监督和指导,每学期对学生总的综合测评成绩进行排名; 学院考评组: 由分管学生工作的领导担任组长,组员为各年级辅导员、学生会主席、团委副书记,负责协调和监督整个工作流程,对有争议的事项进行裁定,对评定过程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等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 第三章 综合测评成绩计算方法

第五条 综合测评分=智育分 $\times$ 0.7+德育分 $\times$ 0.3

### 第四章 智育测评

第六条 智育(权数 0.7), 智育分为学期的加权平均成绩。

加权平均成绩=Σ(课程成绩\*课程学分)÷Σ课程学分,其中列入加权平均成绩计算的课程以当学期学生所选所有课程为准。当学期所选课程有不及格的不能评优秀奖学金,包括体质测试等教务处纳入学位审核环节的课程。

### 第五章 德育测评

**第七条** 德育(权数为 0.3), 德育分计算公式为: E=E0+A-B 其中: E: 德育

分; EO: 基准分; A: 各项加分总和; B: 各项减分总和;

第八条 EO 基准分一律为 70 分, 即 EO=70

### 第九条 加分说明

- (一) 德育分共分 10 个模块,M1-M10。在 100 分(含)以下的,依附加分的实际得分计入各项总分;
  - (二)德育分超过100分的,超过部分,按比例累进折算计入各项总分:
    - 1、超过10分(含)以下的,按超过部分得分×0.5计入总分;
    - 2、超过10分以上的,按超过部分得分×0.3计入总分。

第十条 德育分加减分标准详见附件。

### 第六章 综合测评的实施

### 第十一条 综合测评记实流程

- (一) 综合测评成绩的统计以班为单位:
- (二)班级考评小组长负责对小组成员工作范围进行分工,统计本班同学的综合测评总成绩,并监督整个工作流程;副组长、小组成员负责记录自己职责范围内每位同学的综合测评成绩;寝室长负责统计本寝室每位同学的加扣分情况;
- (三)每位同学将自己综合测评加减分的情况向班级考评组组长进行申报并 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小组成员和寝室长将自己职责范围内所记录的学生综合测评 加减分情况提交组长;
- (四)年级综合考评小组召开会议,组长对以上两份材料进行核对,再根据各部门公布的各项检查结果,综合以上各项得出每位同学的个人综合测评成绩;
- (五)综合测评成绩公示后,学生如有异议向班级综合测评小组反映,确有错误的,在公示期间内,经年级考评组审核讨论后修改;
- (六)学院设综合考评意见反馈渠道,学生可通过邮件、电话或书面形式举 报在考评过程中的违纪现象;
  - (七) 在综合测评实施过程中有任何异议均由学院考评组裁定。
- **第十二条**凡在综合测评中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除给予批评教育外,取消 其本学期的评优评奖资格,同时在其综合测评总分中扣 5 分。

### 第九章 附则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学院综合考评组负责解释。

# 附件: 自动化学院德育测评模块加减分标准

# 自动化学院德育测评模块加减分标准(2023级试用版)

# 一、德育测评模块评分标准及细则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细则	评分标准
集体观念	积极参与班 级管理,积 使 民主权 参 积 极 参 加	所在班级被评为先进班集体、优秀团支部。 (同一奖项不同级别加分取最高项,不累计)	国家级+5/人, 省级+3/人, 校级+2/人, 院级+1/人
	校、院、班级组织的大型活动、会议。	积极参加学院组织、安排的各项集体活动。 (集体活动加德育分项目由学院考评组确定)	0.5 分/人,最高 2 分。
遵纪守法	法 强 法,遵守的规 遵守的 度 室 守 规 遵 守 规 遵 完 的 更 定。	受到通报表扬。	校级+2/人, 院级+1/人
技能证书	各类考证	英语等级证书 计算机等级证书 专业相关技能证书 其他证书 其他证书 其他资格证书由德育测评工作小组,根据考试难 度来确定加分。以上证书大学四年只能加一次。	CET-6 (425) +4/人,(大学四年只加一次) CET-4 (425) +2/人,(大学四年只加一次) 计算机二级,+1分/人 计算机三级+0.5/人 高级程序员+4/人,中级程序员+2/人,初级程序员+1/人,软件工程师+1/人, 网络工程师+1/人,各类培训机构结业资格证加 0.5 分。
社会实践	积极参加暑假、寒假社会实践,将自己的所学	实践小分队负责人(包括先进个人)	省级+3/人, 校级+2/人, 院级+1/人, 参与+0.5/人
	服务社会。	其他参加人员	省级+1.5/人, 校级+1/人, 参与+0.5/人

寝室建设	寝在止电同有文参类运程,违寝睦寝积校寝知。和特,院色	寝室卫生加分以学生所在寝室全楼当学期卫生平均分为常模与学生本人寝室卫生平均成绩的差值取整。(考虑到男生寝室和女生寝室的平均分差异,可映射计算本项加减分)	最高+3 分/人, 最低-3 分/人 校级荣誉寝室+1/人, 院级荣誉寝室+0.5/人
	活动,争取成为模型。	寝室长加分。(取最高,不累加)	校级荣誉寝室+2/人, 院级荣誉寝室+1.5/人, 一般寝室长+1/人, 寝室低于本楼平均分 +0.5/人。
志愿服务	热心各类公 益、志愿活 动。	积极参加志愿活动。大型活动由赛事文件、证明材料等认定。	按志愿小时数计算 (<30 小时)+0.5/5 小时 (≥30 小时)+3 若无 app 内时数认定的 服务但有证明,按照社 会实践加分。
	在日常学习、生活中 热心服务他 人、奉献社 会	在校内外遇到紧急突发事件,能见义勇为。	+10/人
特别表现		义务献血。(大学期间加一次)	+3/人
		拾金不昧,捡到物品金额巨大归还失主,或其他 好人好事行为,经确认者。	+2/人
		无故不参加年级大会的。	每次-2/人
		无故不参加校院安排的集体活动。(包括晚自习 等)	每次-0.5/人
		违反校级校规者。(其他构成违反校规校纪或国 家法律者,按有关规定处理扣分)	通报批评-2/人,警告-5/ 人,重警告-6/人,记过- 10/人,留校察看-18/人
扣分类		不按时注册报到(经学院同意办理请假 手续的情况除外)	-2 分/人
		无故旷缺课	旷课扣-1/人/节,迟到、早 退-0.5/人/次
		申报项目因主观原因未能按期完成。	团队队长:-1/人,团队成 员:-0.5/人
		晚归者:晚归学生名单来源于公寓中心每月通报。	-2/人

	违反公寓管理规定,私拉电线、擅自烧 火锅等行为。	-5/人/次
	擅自在外租房者,夜不归宿者。	-5/人/次
	学生干部如有考试作弊。	学生干部德育分扣除。

### 二、科技创新大类测评标准细则

### (一) 学科竞赛类

级别	一等奖	二等奖	三等奖	参赛(含鼓励奖)
国际	15	12	10	4
全 国	10	8	6	3
省 级	6	5	4	2
校 级	4	3	2	1
院级	2	-	1	0.5

### 备注:

- (1) 学科竞赛主要指数学建模、电子设计、智能车以及学校、学院举办的各类科技竞赛(以学校教务处发布的 AB 类竞赛为准)。**如教务处已经 GPA 加分,不加德育分。**
- (2) 同一竞赛获得多项奖时,限加最高分值项;不同项目获奖,可累计加分。
- (3) 比赛未设一、二、三等奖的,视进入决赛人数的 20%视为获得一等奖,进入决赛人数的 30%视为获得二等奖,其余的视为获得三等奖
- (4) 院级比赛团体获奖项目大于等于三人 , 取前三名。
- (5) 其他非科技竞赛类获奖,省级及以上赛事一等奖加 6 分,二等奖加 4 分,三等奖加 2 分;院级一等奖 2 分,其他获奖加 1 分。同一竞赛加分取最高。

### (二)科技立项类

级别	金奖或一等/ <mark>立项</mark>	银奖或二等	铜奖或三等	申报人
全 国	10	8	6	负责人加分取加分项
省级	6	4	3	40%,其余人员加分分
校 级	3	2	1	配由负责人分配,直接 取整不四舍五入,原则
院级	1			上加分不能超过5人。

#### 备注:

- (1) 科技立项主要指全国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创新创业计划、新苗人才计划、学院科研训练计划。 **如教务处已经 GPA 加分,不加德育分。**
- (2) 同一项目按最高分值加分,不累计。负责人加分取加分项 40%,其余人员加分分配由负责人分配,直接取整不四舍五入,原则上加分不能超过 5 人。
- (3) 同类科研立项参照以上项目加分标准。

### (三) 发表文章与申请专利

类型	类别	第一作者 (导师除外)	第二作者 (第一组作者 1/3)	第三作者 (第一组作者 1/6)
	SCI 检索论文	9	3	1.5
	EI 检索论文	6	2	1
学术论文	核心刊物	5	8	6
	普通刊物	9	0	0
	学术网站	2	U	0

非学术型文章	校级以上报纸刊物 (含县、市)	0.5 分/篇,最高封顶4分				
	省级以上报纸刊物	2 分/篇,最高封顶 6 分				
	发明专利	10	3	0		
发明专利	实用新型专利	3	0	0		
	外观设计专利	3	0	0		
备注	各同类加分项取最高,不累计。 <b>如教务处已经 GPA 加分,不加德育分。</b>					

### 三、学生干部德育加分细则

TO A	加分标准			
职务	优秀	良好	合格	
校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院团委副书记、院学生会主席、副主席、先锋 总队负责人	7	5	3	
校学生会各部部长、院学生会各部部长及各社团协会第一负责人,班长、团支书	6	4	2	
副班长、学习委员	5	3	2	
校院学生会副职干部、社团部长、其他班委	4	2	1	
校院学生会干事,社团副部长	3	2	1	
校院社团干事	2	1	0.5	

### 备注:

- (1) 承担多项社会工作的,取最高,不累加(青马班成员算作"校院社团干事",可以额外累加)。
- (2) 各类组织社团职务考核分数取最高分的同时酌情给加分,不累加。
- (3) 社团加分,五星按表格满分加,四星对应取80%,三星对应取60%,三星以下取40%。
- (4) 具体社团性质参考学校相关文件由学院评议组认定。
- (5) 班委加分,若存在班长、团支书不作为,不加分,其他班委主动承担其职能加相应分值。

### 四、文体类竞赛

类型	级别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八名	鼓励奖
	全 国	5	4	3	2	1	0.5
÷/+:<	省 级	3	2. 5	2	1.5	1	0.2
文体活动 	校 级	2	1.5	0.5		0. 1	
	院级	0.5	0.	. 2		0. 1	
校运动会	校级	5	3	3	3	2	1
		备注: (1)校运动会破纪录者加7分. (2)文体竞赛主要指各类体育、文化艺术等非学术性竞赛,如教务处已经 GPA 加分,不加德育分。 (3)校级运动会外,所有参赛人员但没有获奖的+0.1/人,所获奖项如为集体奖,每人减半加分。 (4)校运动会运动员加分,如有多项获奖,第二项取原加分值的一半。 (5)通过选拔参加校院文体活动,如合唱训练等表演,可酌情加0.5-2分。 (6)积极参加校院组织的体育活动,每次+0.5分,满分5分。加分项由院评议组确定。 (7)个别比赛酌情加分,如校级心理班会一等奖按照心理委员+1、其余同学+0.5 校级心理情景剧参与奖按照全体成员每人+0.5					
		校级心理故事、院级心理活动就算做集体观念活动+0.5/次					